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66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称受疫情影响，无法在 4 月 28 日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拟延期至不晚于 6 月 10 日披露。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刘智辉以“在 2019 年度尚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由，对该报告不发表意见，刘智辉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补选为你公司董事。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先行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是否严格遵守了上述公告通知的要求；

（2）刘智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是否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开展了相关工作和履行了相关职责，其以“在 2019 年度尚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由对《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不发表意见是否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要求和行使相关职责的规定，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刘智辉对《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不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主要经营业绩数据是否存在争议；

(4) 刘智辉是否会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主要系重要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进展不及预期。请结合有棵树主要经营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地及海外仓分布及各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无法按期出具年报是否确受到疫情影响，核实具体影响事项和影响程度是否属实，是否能够保证延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是否确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公告中与年报相关事项是否属实，是否能够保证专项意见真实、客观、公允，并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3.《延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有棵树及其所属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 等 26 家公司已完成银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

存货函证的发函以及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目前尚有部分函证尚未收到回函或需要二次发函。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已发出函证数量、回函数量、需要二次发函数量、函证标准、对象、金额、函证覆盖率等，若回函率较低拟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等。

4.请你公司说明为保证年报按时披露、董事勤勉尽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